**榕沛社區寵物住宿須知**

壹、飼主為申請寵物住宿，同意遵照　貴院下列規定辦理。

貳、飼主如有違反本住宿須知，　貴院得逕行終止寵物住宿服務，飼主除應繳清相關費用外，並應即將房屋內物品清空並遷離，否則視同廢棄物，貴院得逕行進入屋內處理，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，並願負擔處理費用。

一、本社區無寵物安親服務，如有需要，可協助尋找專門機構處理寵物安親事宜。

二、飼主需提供一年內有效之疫苗證明（包含狂犬病與綜合疫苗）與寄生蟲檢驗證明。

三、若發現寵物身體不適，或有就醫之需要（如發現寄生蟲、跳蚤等），優先徵詢飼主意見決定醫療方式。如為緊急情況或第一時間無法聯絡上，則飼主同意優先送往鄰近合格獸醫院治療，醫療費用由飼主負擔。

四、若寵物在館內受傷，經動物醫院評估為館內人員疏失造成，由本社區負擔醫藥費用。

五、若寵物直接或間接因本身固有疾病而發生意外事故，例如年老壽終正寢、有隱藏性疾病、先天性疾病（如癲癇）、慢性疾病（如心臟病）等非人為因素引起的傷亡，則不在本社區賠償與法律責任範圍之內。

六、於住宿期間（含同住者）需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未遵守經勸告無效者，本社區得隨時逕行終止住宿，其未住天數費用，本社區將無息退還。

(一) 如飼主未經告知將寵物單獨滯留於房內超過1天，且本社區無法連絡飼主，將視為惡意棄養，即報請動物保護處依動保法交由警察機關處置。

(二) 如發現有寵物不當飼養之情況，本社區得暫停寵物住宿之權利。

(三) 為維護公共秩序，不製造噪音以干擾其他住民安寧。

(四) 飼主須維護房內設備及整潔，如寵物造成損害，飼主須負擔賠償費用及復原義務。

(五) 不得將寵物攜帶至非寵物住宅區。

(六) 如寵物有攻擊他人或其他寵物之情形，本社區得暫停寵物住宿之權利，並請飼主負擔相關的賠償責任。

七、寵物居住本社區期間，如發現患有精神疾病、傳染病、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，造成其他房客或寵物之嚴重困擾，經本社區工作團隊決定，可隨時終止住宿之權利，其未住天數費用，本村將無息退還。

八、欲延長住宿時，最遲請於退住前三日上午10時前通知生活服務室（分機22122），並辦理住宿異動申請及繳款。但本村得視房間使用狀態可調整變動住宿房間，如造成客戶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九、欲提前退住者，請至生活服務室填寫體驗住宿異動表，住宿費依實際未住日數退還管理費。

參、如因本約爭訟，同意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榕沛社區